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1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高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60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所訂立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

01 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司促卷第14頁、第16頁），堪認兩造就  
02 本件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本件無涉及專  
03 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合意管  
04 轄約款之拘束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5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9 法 官 夏 嫻 萍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田曉蓓